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賀孝帆

王陳月雲

范雅萍

李維偉

蔡怡萍

溫明恒

朱玉仿

林志明

呂惠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光

被告 蕭慶堂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修復系爭10個停車位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參酌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每個車位修繕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83元，系爭10個停車位預估之修繕費為479,830元，加計原告另訴請被告各給付2萬元合計2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679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